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9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4、2023年9月4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DF20230904001）。北交所正式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5、202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6、2023年11月1日，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止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7、202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已以自筹资金基本完成建设，后续还有流动资金投入需求，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等因素，通过多种方式继续筹措资金，择机研究再行启动再融资相关事宜。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与公司推进储能电池业务的战略规划相违背。公司本次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需求等因素，通过多种方式继续筹措资金，择机研究再行启动再融资相关事宜。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与公司推进储能电池业务的战略规划相违背。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文件》；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